

附件 2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 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894.8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894.84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734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894.8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894.84
	结余结转资金	160.84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聘用书记员辅助警经费，聘用书记员辅警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五险一金”正常缴纳是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完成的重要保障。是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整体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聘用书记员、辅警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书记员辅警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99%	
		书记员辅警开庭准确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保障		7.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率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履职能力发挥作用的影响度		显著提高	
		就业率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持续影响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辅警满意度		≥98%	

附件4

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及工作经费(基本户)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总额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备注：该项目资金涉及国家秘密

附件 5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01001001001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p>部门职责：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整体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国这赋予的审判执行权利，维护潘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3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3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3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64%	
	预算调剂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8.27%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0%		

此页无正文